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6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条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57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1.19元/股（含）；回购数量由6,542,362股至9,813,542股调整为9,438,415股至14,157,621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3,603,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14.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2,125.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